一、砖瓦用页岩露天矿山基础信息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阆中市金博瑞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单位地址** | **江南镇瓦房沟村7组33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李 晨** | **联系电话** | **15351442388** |
| **营业执照编号** | **91511381686141632D** | **营业执照有效期** | **2010年3月30日至长期** |
| **采矿许可证证号** | **5113812009097230034470** | **采矿许可证是否有效** | **有效** |
| **矿山名称** | **阆中市金博瑞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 **矿山状态** | **正常** |
| **开采矿种** | **砖瓦用页岩** | **开采方式** | **露天开采** |
| **生产规模** | **22.5万吨/年** |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 **0.1138** |
| **主要安全风险** | **人员思想认识、机械伤害、物体打击等** | | |

## 二、安全管理责任清单

## 1.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

| 序号 | 行业类别 | 责任清单 |
| --- | --- | --- |
| 2-1 | 砖瓦用页岩矿山 |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2.具备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3.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保护生态环境。  4.物资保障责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其正确佩戴和使用。  5.资金投入责任。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确保资金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需要；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等；保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资金。  6.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责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安全技术管理服务，或与中介机构签订技术服务协议。  7.教育培训责任。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相关上岗资格证书。  8.隐患排查整治责任。强化日常安全隐患巡排查，落实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定期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对危险源进行分级分类管控。  9.应急预案和事故报告责任。建立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规定进行修订、备案、培训、演练、评估；按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  10.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责任。严格遵守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规定，及时申请办理延续、变更或注销等登记手续； 落实部门要求，坚决杜绝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地灾隐患治理等责任，并负责抓好开采作业、治理施工的安全管理；开采作业符合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1.在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定期维护、保养、检测安全设施设备及应急装备、器材。  … |

## 2.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责任清单 | 履职清单 | 责任人 |
| 2-2-1 | 企业主要负责人 | 1.本公司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全面负责。  2.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3.组织制订并实施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4.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5.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6.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7.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8.不断完善安全设施设备，改善安全生产作业条件。  9.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置工作，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0.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不违法违规开采，落实生态修复义务。 | 1.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正确认识安全、环保与效益的关系，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取证，持证上岗。  2.组织人员制定并督促落实本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3.审定签发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方案。  4.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建立双重预防机制，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5.审定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6.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制度，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台账，按期足额拨付资金，在财务汇算中专项列支，做到专款专用。  7.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全员安全工作会议，每月至少召开一次部门安全工作会，听取、了解近期公司安全生产情况，部署公司下步安全工作任务。  8.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公司级安全检查或隐患排查。督促、落实公司重大安全风险、重大事故隐患管控措施。  9.淘汰落后工艺、设备、设施；引进符合安全要求的先进生产设施设备及工艺。  10.接到事故报告，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救援工作，及时实上报事故情况。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做好善后事宜。  11.落实开发利用要求，杜绝越界开采、无证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复垦复绿，保护好生态环境。 | 李 晨 |
| 2-2-2 | 安全负责人（厂长） | 1.协助主要负责人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本公司安全生产负有领导职责。依法取得相关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  2.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3.审核安全生产计划、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4.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5.定期组织召开安全工作会议。  6.定期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7.负责组织安全检查，开展危险源辩识和评估，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8.负责特殊作业安全管理。  9.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评估。  10.参与“三同时”项目设施设计、竣工验收、设备改造方案的审查，落实装置检修停工、开工的安全措施。  …… | 1.协助主要负责人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实施综合监督检查管理。每年定期参加安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符合性研究，对存在的不符合项制定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到位。  3.审核厂（公司）年度安全生产计划、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定期修订，落实层层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  4.督促各部门履行安全职责。监督、检查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及时纠正失职和违章行为；总结安全生产先进经验，奖励先进部门和个人。  5.召开安全工作例会，部署安全工作要求。  6.组织制定、审核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督促检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7.定期开展生产区、采矿区专项检查，落实隐患整改措施，定期开展危险源辩识和评估，对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重大安全风险进行登记建档，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控措施。  8.严格执行特殊作业管理制度规范，严格对动火作业、设备检修、高处作业等作业方案进行逐级审批。  9.组织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审核应急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两次应急演练，并进行演练效果评估。发生事故如实报告，启动预案，组织抢险，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善后事宜。  10.参与公司新、改、扩建工程的设计、竣工验收和设备改造方案的审查，并提出建议，监督检查装置检修停工、开工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 | 张 干  张华（总经理） |
| 2-2-3 | 安全  管理人员 | 1.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本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依法培训、持证上岗。  2.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参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4.参与公司“三同时”项目设施设计、竣工验收、设备改造方案的审查，落实装置检修停工、开工的安全措施。  5.落实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6.开展现场安全检查、巡查。  7.负责公司安全设施设备、消防设施、应急器材的管理。  8.参与公司应急演练，参与公司事故应急救援。  9.制止和纠正“三违”行为。  …… | 1.在安全负责人的领导下，按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矿山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安全规章制度，参加安监部门的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2.起草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编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修订完善。  3.编制公司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参与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培训档案。  4.参与公司新、改、扩建工程的设计、竣工验收和设备改造方案的审查，并提出建议，监督检查装置检修停工、开工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5.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每天对各风险点、危险源开展安全检查，督促、检查公司各部门、车间、班组安全工作，落实隐患整改方案和风险管控措施，制止和纠正“三违”行为，提出安全生产管理的改进建议。  6.检查安全设施设备、电气线路等，确保完好、运行正常；劳动防护用品按需发放，做好登记记录，督促员工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7.定期对公司机电设备、防雷防静电设施、消防器材、安全标识标牌、应急装备等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保持临用状态。  8.起草演练计划，如实记录演练过程，参与演练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发生事故，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控制风险，疏散人员，及时、如实报告本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参与事故调查、统计和上报。  …… | 张 干 |
| 2-2-4 | 采运  负责人 | 1.是采矿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采运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现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开展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3.参与或开展采运安全检查，排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参与或组织安全会议，研究和解决生产安全问题。  5.熟知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6.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7.进行作业风险辨识和管控。 | 1.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督促作业员工执行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2.组织和监督车间安全教育培训。  3.参与或组织采运作业安全检查，整改事故隐患，参加公司安全会议，协调解决生产安全问题。  4.组织员工学习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或参与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5.定期组织对本部门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的总结和分析，制定下阶段的安全生产计划。  6.编制较大安全隐患专项治理方案，并经过安全技术科审查后执行。  7.组织学习、实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报告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和隐患。  8.落实露天采场、排土场重大风险管控和环境保护措施。定期对露天采场、工程机具等开展安全检查，做好检查记录。  9.听取和采纳员工在生产安全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 | 李朝兴 |
| 2-2-5 | 设备  负责人 | 1.设备检查、检修、维护、保养，消除安全隐患。  2.负责监督和协助外包单位的维修作业，保障作业安全。  3.组织制定相关制度和使用流程。  4.组织对设备使用、维修过程中的危险源辨识管控。 | 1.确保在工程设备检查、检修相关作业过程中的安全工作。  2.组织制定工程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并实施，确保工程设备的安全生产使用。  3.负责监督和协助外包单位的设备维修作业，保障作业安全。同时对设备维修质量、进度、现场环境监督。  4.组织人员对采运设备进行点检、维护，并对工程设备的维修质量和进度负责，杜绝返修现象出现。  5.组织制定本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所需的相关制度和流程，并根据生产现状的变化及时更新和优化。  6.组织对工程设备使用、维修过程中的危险源进行辨识；制定相应的制度和采取正确的防范措施对危险源进行有效的控制。  7.组织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考核工作，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  8.设备检修作业制定专项的检修方案，并经过审查执行。  9.组织学习并实施本部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报告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和隐患。 | 侯泽晗 |
| 2-2-6 | 挖掘机驾驶员 | 1.严格遵守劳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2.严格交接班制度，熟知所属设备情况和铲装、削顶作业任务。  3.熟练操作挖掘机，严格按照挖掘机作业文件进行操作，安全、有效的完成工作任务，主要工作为装车和削顶等。  4.协助设备科、机修工做好对所属挖掘机的检查、维修和保养工作。  5.参加各类培训活动，提高职业素养和操作技能。  6.及时向采运负责人报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协助处理问题。 | 1.遵守公司的劳动管理制度。明确自己所驾设备的运转情况和当班工作任务。  2.工作前，认真仔细穿戴好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3.掌握当班中需要注意事项。对作业点的安全要求、作业内容进行初步了解。  4.熟练操作设备，完成工作任务。正确避让机具、车辆及危险地段，安全出入工作区域。  5.做好设备的检查、维修、保养工作。  6.参加安全学习活动，提高职业素养和操作技能。  7.及时汇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8.负责本岗位所属区域现场安全控制因素。参加安全学习会议。  9.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持证上岗操作，作业前必须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铲装作业作业时铲斗回转范围5m内严禁站人。填写车辆运行记录、维修记录。  10.不越界作业。 | 屈权红 |
| 2-2-7 | 装载机驾驶员 | 1.严格遵守公司的劳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2.严格交接班制度，熟知所属设备情况和工作任务。  3.熟练操作装载机，严格按照装载机作业规范进行操作，安全、有效的完成工作任务。  4.协助做好对所属装载机的检查、维修和保养工作。  5.参加培训活动，提高职业素养和操作技能。  6.及时向采运负责人报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协助处理问题。 | 1.遵守公司的劳动管理制度。明确自己所驾设备的运转情况和当班工作任务。掌握当班中需要注意事项。对作业点的安全要求、作业内容进行初步了解。  2.工作前，认真仔细穿戴好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3.熟练操作设备，完成工作任务。正确避让机具、车辆及危险地段，安全出入工作区域。  4.做好设备的检查、维修、保养工作。  5.参加安全学习活动，提高职业素养和操作技能。  6.及时汇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7.负责本岗位所属区域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8.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装载机驾驶员必须经专门的技术安全培训，持证才能上岗，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行进过程中，铲斗内禁止载人、载物，不准在斜坡上横向行驶。作业时，任何人不得在悬臂和铲斗下面的底帮附近停留。填写车辆运行记录、维修记录。 | 谢红均 |
| 2-2-8 | 运矿车  驾驶员 | 1.负责做好车辆安全管理。  2.落实车辆运行中安全管理制度。  3.开展安全检查，排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参加安全培训。  5.遵守交通规则。  6.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1.遵守公司的劳动管理制度。明确自己所驾设备的运转情况和当班工作任务。掌握当班中需要注意事项。  2.熟练操作运矿车车辆。运行中正确避让机具、车辆及危险地段，安全出入工作区域。  3.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不得超载、超速行驶，下坡须缓慢安全行驶。  4.排查与运矿车、道路及周边环境隐患，并报告。  5.参加安全学习活动，提高职业素养和操作技能。  6.如工作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要及时如实报告。  7.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驾驶员仔细填写车辆运行记录、维修记录。 | 外聘 |
| 2-2-9 | 机修工 | 1.负责工程设备在常见故障需要割、铆、焊时维修的方案制定和在较大型、关键部位维修需要割、铆、焊时的方案拟定。  2.负责日常维修工具的检查保养维护管理工作。  3.对所辖设备使用和维护保养提出合理化建议，不断提高设备安全性能和降低设备维护成本。  4.在设备维修时一并对设备进行巡查，了解设备运行和维修后的运转状况，发现设备及时上报处理。  5.及时报告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和隐患。  6.参与设备检修作业专项的检修方案的制定。 | 1.遵守公司的劳动管理制度。明确自己岗位职责。  2.掌握本单位工程设备运行状况，负责工程设备在常见故障需要割、铆、焊时维修的方案制定和在较大型、关键部位维修需要割、铆、焊时的方案拟定，并参与实施。  3.职责范围的日常维修工具进行检查保养，对维保现场进行整理，保持现场整治干净。  4.对职责范围内的运矿车、装载机、挖掘进机等设备使用和维护保养提出合理化建议，力争逐渐降低维护成本，提升设备安全运行性能。  5.维修前后，详细了解设备运行和维修后的运转状况，并根据运行状况优化维修方案。  6.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立即报告上级有关领导，并积极参与抢险。  7.参加安全学习活动，提高职业素养和操作技能。  8.积极参与设备检修作业专项的检修方案制定，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张炳玉 |
| 2-2-10 | 配电  负责人 | 1.认真执行好各项设备管理制度,积极提出有效、可行的电器设备供电、运行、保养方案。  2.负责电气设备巡检、检修；配电柜、线路日常巡查整治。  3.负责电气设备的安装、修理与保养工作。熟悉所辖范围内的电力、电气设备的用途、构造、原理、性能及操作维护保养内容。  4.严格遵守安全规程，保证安全供电，保障电气设备正常运转。 | 1.遵守公司的劳动管理制度。明确自己岗位职责。  2.掌握本单位电器设备运行状况，对职责范围内的电器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巡查检修。  3.对职责范围的电器设备进行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并报告相关领导。  4.对电器设备使用和维护保养提出合理化建议，力争逐渐降低维护成本，提案设备安全运行性能。  5.维修作业时，严格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做好警示标志，确保安全后方可进行维修作业，并有权拒绝违规指挥。  6.维修前后，详细了解设备运行和维修后的运转状况，并根据运行状况优化维修方案。  7.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立即报告上级有关领导，并积极参与抢险。 | 夏小军 |
| 2-2-11 | … |  |  |  |

三、露天矿山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岗位  名称 | 安全操作规程 | |
| 3-1-1 | 采运科 | 运矿车驾驶员 | 作业前 | （1）严格落实《车辆机具“一日三检”及日常维护保养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制动、转向、灯光、仪表等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并如实、规范填写“一日三检”记录，严禁带病作业。 |
| （2）检查、确认作业环境安全，发出警告信号，无关人员远离设备。 |
| 作业中 | （1）禁止运载易燃、易爆物品。行车时应系好安全带，驾驶室外禁止乘人，严禁酒后上岗、疲劳驾驶，严禁采用溜车方式发动车辆。 |
| （2）所有车辆靠右行驶，上、下坡前，应预先换入低速档，禁止在陡坡上随意换档。下坡时，应避免紧急制动，以防翻车，禁止将发动机熄火或空档滑行，下坡时速不得超过25km/h，前后车间距应不小于20m。在靠近边坡或危险路面行驶时，应谨慎通过，防止崩塌事故发生。 |
| （3）进入工作面装车，应停在挖掘机回转范围0.5m以外，防止挖掘机回转撞坏车辆。 |
| （4）装车时，驾驶员禁止离开驾驶室，不得将身体任何部位伸出驾驶室外。 |
| （5）进入排土区域，与排土工作面距离小于200m时，车速不大于16km/h；与坡顶线距离小于50m，车速不大于8km/h；重车倒车速度不大于5km/h。 |
| （6）卸料前，需确认设置的安全车档高度不小于车轮轮胎直径的1/2,顶宽不小于车轮轮胎直径的1/4，底宽不小于车轮轮胎直径的3/4。 |
| （7）进入卸料区的人员、车辆服从指挥。卸料时，车未停稳或场地不平，严禁起倒；升斗时，须细心观察周围上下有无障碍物；翻斗时，在卸料状态下不得行驶；卸料后，车斗应及时复原，不得边走边落。 |
| （8）严禁弯道、坡道超车、停车。若因故障停车时，驾驶员应打开应急灯，使用停车制动，并用三角木支碾轮胎，车辆前后5米范围内摆放锥形桶等安全措施。货箱升举检查时，必须采取二次支撑防护，如用厚壁钢管、安全櫈、钢棒、枕木进行牢固支撑，要求地面平整，支撑物与被支撑重心保持水平。 |
| （9）雾天或烟尘弥漫影响能见度时，应开启雾灯、危险报警闪光灯，靠右侧减速行驶，前后车间距应不小于30m。视距不足30m时，应靠右停车并开启警示灯；冰雪或多雨季节，道路较滑时，应有防滑措施并减速行驶；前后车距应不小于40m。 |
| 作业后 | （1）作业后，车辆在指定位置整齐停放。停稳后，将操纵杆放在空档位置，拉紧手制动器。 |
| （2）车辆停放后，按《车辆机具“一日三检”及日常维护保养制度》开展收车后检查，如实填写“一日三检”记录。 |
| 3-1-2 | 采运科 | 挖掘机驾驶员 | 作业前 | （1）严格落实《车辆机具“一日三检”及日常维护保养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液压、驱动、灯光等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并如实、规范填写“一日三检”记录，严禁带病作业。 |
| （2）检查、确认作业环境安全，发出警告信号，无关人员远离设备。 |
| 作业中 | （1）行走时，应在作业平台的稳定范围内行走；上、下坡时，铲斗应下放，并与地面保持适当距离。如改变行驶方向、变换驱动操纵杆需在停车后进行。 |
| （2）铲装前，需平整作业平台，确保安全平台长度达6米以上，并预留安全沟槽。 |
| （3）两台及以上挖掘机在同一平台作业时，其间距不小于设备最大工作半径的3倍，且不小于50米；上、下台阶同时作业时，上部台阶的挖机应超前下部台阶的挖机，超前距离不小于挖机最大工作半径的3倍，且不小于50米。 |
| （4）铲装时，铲斗禁止压、碰运矿车，严禁从运矿车驾驶室上方通过；运载时，不得将铲斗提升到最高位置运送物料；卸载时，铲斗下沿与运矿车上沿高差不大于0.5米。 |
| （5）如发现悬浮岩块或崩塌征兆，立即停止铲装作业，并将设备转移至安全地带。 |
| 作业后 | （1）作业后，挖掘机驶离作业平台，停放至安全位置，铲斗放置于地面，检查是否存在异常现象，发现异常及时报修，并如实、规范填写“一日三检”记录。 |
| （2）检查完毕后，切断电源总开关，关闭车门。 |
| 3-1-3 | 采运科 | 装载机驾驶员 | 作业前 | （1）严格落实《车辆机具“一日三检”及日常维护保养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制动、液压、灯光、仪表等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并如实、规范填写“一日三检”记录，严禁带病作业。 |
| （2）检查、确认作业环境安全，发出警告信号，无关人员远离设备。 |
| （3）将变速杆置于空档位置，各操纵杆置于停车位置，铲斗操作杆置于浮动位置后，再启动发动机。 |
| 作业中 | （1）行走时，严禁载人，铲斗底部距地面约0.5m。严禁急转弯。 |
| （2）装载时，随时观察周边环境，禁止人员进入作业区，且密切观察爆堆的形态和稳固性。禁止斜坡装载作业。 |
| （3）铲装时，前后车体应形成直线，禁止形成角度时铲装。要求铲斗平行接触地面，缓慢上升推进，严禁高档位铲装。 |
| （4）起升的铲斗下面严禁站人或进行检修作业，若必须在铲斗起升时检修，必须装好安全销或对铲斗采取硬支撑措施。不准边行驶边起升铲斗，禁止用铲斗举升人员从事高处作业。 |
| （5）铲装作业时，车速不得大于4km/h。 |
| 作业后 | （1）作业后，在指定位置整齐停放。停稳后，将铲斗置于地面，拉紧手制动器，熄火并关闭电源总闸。 |
| （2）停放后，按《车辆机具“一日三检”及日常维护保养制度》开展收车后检查，如实填写“一日三检”记录。 |

# 重要岗位操作规范清单（二）

| 序号 | 岗位 | 工作步骤 | 操作要领 |
| --- | --- | --- | --- |
| 3-2-1 | 维修电工 | 1、作业前安全确认 | （1）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2）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防尘口罩、耳塞、长筒胶鞋、矿灯、气体检测仪、自救器等。 （3）熟悉所在生产区域的通信联络系统或应急电话。 （4）知悉岗位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 （5）准时参加班前会，听取带班矿长（或安全管理者）的安全指令。  （6）熟悉作业区域的供电线路及电气设备。  …… |
| 2、作业前准备 | （1）熟悉作业程序及检修工艺。 （2）准备好所需的工具、材料、配件及绝缘防护用具。作业前对所用工具、仪表、保护用品认真检查、调试、确保准确、安全、可靠。 （3）需要变电所进行操作停送电的检修项目，停送电必须严格执行“停送电工作票”制度，并设专人联系停送电，严禁带电作业。工作负责人持工作票，向变电所配电工交代停电范围和检修内容，并经配电工核实、签字。工作负责人向参加检修人员宣读工作票，布置任务、贯彻安全措施及注意事项。 （4）熟练掌握所进行设备检修的内容，检修工艺和安全技术的措施。 （5）无论高压、低压供电系统停电作业，作业前必须挂“停电作业”牌，并进行验电、放电，接临时地线等项安全措施。 （6）作业前要搞清整个供电系统各部的电压等级，使用验电笔时，要逐渐接近导体。  …… |
| 3、维修作业时 | 1.停电  （1）断开所检修设备电源，拉出隔离开关。由变电所配电工按工作票执行。操作高压电气设备和千伏级电气设备主回路时，必须戴绝缘手套，并穿绝缘靴或站在绝缘台上。  （2）断开与检修设备有关的设备电源，防止向检修设备反送电。  （3）检查断开后的开关是否在断开位置，并在操作机构上挂“有人工作、不准送电”警示牌。  2.验电  （1）使用与验电电压相符且合格的验电器进行验电。设专人监护。  （2）先在带电设备上检验各电点。  （3）高压验电时，必须戴上绝缘手套。  （4）验电顺序：先验低压，后验高压。  3.放电  （1）使用专用放电装置，先接地、后接导电体对地放电。  （2）戴上绝缘手套。  4.挂接地线  （1）当验明确无电压后，挂好接地线，并三相短路。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代用的接地线。  （2）挂接地线应先接接地端，后接导体端，拆接地线则相反。专人负责拆接地线，并戴上绝缘手套。  ①接地线连接要可靠，不准缠绕；  ②接地线应用多股软裸铜线，其截面不得小于25㎜2。  ③接地线与检修设备之间不得连接开关或保险。  5.检修  （1）对检修设备各部位进行详细的检查。  （2）确定设备故障点后，应按组装的相反顺序拆卸损坏部件及相关部件。  （3）按顺序妥善放置拆卸部件。  （4）更换或修理损坏部件时，应按质量要求修复和组装。  （5）检修完毕后拆掉接地线。  （6）清点材料、工具、配件，要求数量相符。严禁将零件丢入设备中。  （7）所检修设备进行详细检查，紧固件、绝缘阻值、接线工艺、接地保护装置必须符合要求。  （8）清理和擦拭设备，保持设备的卫生清洁。  6.试运转  （1）按各岗位的作业程序恢复送电。（2）空试运转无误后，方可带负荷运转。（3）带负荷试运转无误后，方可正常运行。运行30min后，结束检修作业。 |
| 4、维修工作完毕  （结束） | 1.设备检修后在送电前要清点人员、工具、测试仪器、仪表和更换的材料、配件是否齐全。  2.对检修作业场所进行清扫，搞好设备和场所的环境卫生。  3.检修后的设备状况，要由检修负责人向操作人员交待清楚，由检修、管理、使用三方共同检查验收后，方可移交正常使用。  4.认真填写检修记录、将检修内容、处理结果及遗留问题交待清楚。  5.整理记录、工具、材料、配件、检查检修设备运行情况，向接班人汇报本班工作情况。  6、协助接班人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协同处理，对遗留问题落实责任向上汇报。  7.履行交接手续、汇报、填写记录。  …… |
| 3-2-2 | 氧焊（割）工 | 1、作业前安全确认 | （1）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防尘口罩、耳塞、长筒胶鞋、矿灯、气体检测仪、自救器、护目镜等。 （2）熟悉所在生产区域的通信联络系统或应急电话。 （3）知悉岗位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 （4）准时参加班前会，听取带班矿长（或安全管理者）的安全指令。 |
| 2、作业前准备 | 1.了解工件材质，检查原材料厚度是否正确。  2.焊割钢材平稳放在支架上，或者垫起，下面留有空隙。下面有钢板时，间隙大于50mm。割缝两边10mm范围内不得存在严重氧化皮、油污，号料线应清晰易见。  3.受压容器、密封容器各种油桶管道及沾有可燃液体的焊割件，必须先除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解除容器的管道压力，消除密闭状态。  4.根据工件厚度和焊割缝大小选择焊割嘴型号线，焊割嘴安装时，内嘴和外嘴要对准。用螺母压紧，松动、漏气、孔道不畅通不许工作。  5.切割时，检查钢材有无较大波浪形，如有先矫正再气割。  …… |
| 3、焊割作业时 | 1.开机  （1）先将氧气阀稍开一下，然后装氧气、乙炔压力表。安装氧气表时，先放气吹净接口尘土沾染物；氧气表与瓶嘴接触的丝扣，不得少于3～4扣，操作者站在接头侧面，缓慢开气，将氧气调至所需压力。  （2）开焊割炬氧气门2～3s后，再开乙炔气门，点火。  2.操作  （1）氧化性切割用氧化焰，气焊用还原焰，预热用中性焰。依割件厚度选定预热时间。  （2）预热火焰尖端离工件2～4mm；气焊时利用焊丝作填料，保证母材和焊丝同时熔化。  （3）根据工件情况选择焊割方法，厚度较大的焊件，用右向焊法；薄件，用左向焊法。  （4）根据割件厚度选择割嘴切割倾角，小于6mm钢板，割嘴向后倾斜50～100，6～30mm垂直于割件；大于30mm时，开始时割嘴向前倾斜50～100，待割穿时垂直于工件，快割完时，逐渐向后倾斜50～100，圆和曲线形件垂直工件表面。  （5）切割圆截面零件，要不断地变割嘴角度，可采用分段切割。  （6）气割需从钢板内部开始时，必须在靠近割缝的附近适当位置预先制孔。制孔先预热再开氧气门，割嘴偏转避免发生回火或来火。  （7）大厚度工件焊接时，将焊接区域预热，火焰集中在焊缝上进行焊接，气割大厚度工件时，随时携带探针，需要冷却随时冷却割嘴。在切割大件时，注意支承可靠，防止自重产生过大变形。  （8）焊割时，工作气压应稳定，速度要合适，移动保持平稳均匀。并经常检查氧气瓶压力，降到0.7MPa时，必须停止气割工作，乙炔管着火时，要迅速弯折软管，将火熄灭。  3.停机  （1）熄灭火焰时，焊炬先关乙炔阀，再关氧气阀，割炬先关切割阀，再关乙炔和预热阀。  （2）当回火发生后，胶管和回火防止器喷火，立即关闭焊炬上氧气阀和乙炔阀，再关上一级氧气阀门，然后采取灭火措施。  …… |
| 4、焊割作完毕  （结束） | 1.工作完毕，灭绝火种，收拾残料，清理场地，将所有工具放好。  2.填写工作记录后下班。  …… |

四、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清单

| 序号 | 风险区域（位置） | 导致事故  类型 | 风险描述 | 管控措施 | 风险  等级 | 责任人/部门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4-1 | 矿山边坡 | 滑坡垮塌 | 采矿作业面地质结构不稳和外动力作用；不按规定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采场未设置排水沟；不按开采方案开挖，造成危石、松石、悬石；矿堆和废料、堆放超过规定高度；无证开采、越界开采。 | 1.对边坡进行定期检查；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2.机械挖掘、铲装时留足坡度；  3.采场设置排水沟，防止地表水渗入边帮，岩体的弱层裂隙或直接冲刷边坡；  4.对边坡重点部位和有潜在滑坡危险的地段进行加固；  5.及时办理采矿权审批登记，熟知矿区范围，并按《开发利用方案》合理开采。 | 一般风险 | 李朝兴 |  |
| 4-2 | 机械作业区 | 机械伤害 | 各种机械传动、转动部位的护罩等防护设施缺乏或失效；机械在外力作用下滑移或倾翻、结构垮塌等；作业人员不按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监护制度执行不严。 | 1.机械设备运转时禁止对其转动部位进行检修、注油和清扫；  2.机械终止作业时，关闭各种阀门；  3.检修设备在关闭启动装置和设备完全停止运转后进行，并对运动部件设置护栏；  4.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 一般风险 | 张炳玉 |  |
| 4-3 | 机修作业 | 触电 | 带负荷拉开裸露的闸刀开关；误操作引起短路；近距离靠近高压带电体作业；线路短路、开启式熔断器熔断时，炽热金属微粒飞溅等。 | 1.建立健全电气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在用电处、检修时设备电源控制处设置醒目警示标志；  2.按要求对用电设备做好保护接地或接零；  3.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杜绝“三违”现象；  4.做好配电设施、电气线路、临时用电的安全作业和维护保养；  5.严禁非电工进行电气作业。 | 一般风险 | 张炳玉 |  |
| 4-4 | 采矿、生产作业区 | 粉尘危害 | 开采过程中（如挖掘、铲装和破碎等）和粉碎车间会产生大量的粉尘；如果粉尘浓度过高，长期在此环境中作业的生产人员易患职业性尘肺病，危害生产工人的身体健康。 | 1.在产尘作业点的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个体防护用具；  2.露天开采优先采用湿式作业，如：喷淋；粉碎车间采用布袋除尘设备；  3.挖掘机与铲车的司机驾驶室，应配备空气调节装置，禁止开窗作业。 | 一般风险 | 李朝兴 |  |
| 4-5 | 生产车间 | 噪声危害 | 生产设备在运转中的振动、摩擦、碰撞而产生的机械噪声，不仅对人体的听力、心理、生理产生影响，还可引起职业性耳聋，而且对生产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1.采取防噪措施，选用隔噪装置；  2.加强个体防护，佩戴防噪耳塞；  3.实行时间防护，尽量减少接触噪声的时间，并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 低风险 | 侯泽晗 |  |
| 4-6 | 窑体 | 高处坠落 | 上窑时没有按要求穿防滑性能良好的软底鞋；工作责任心不强，主观判断失误；作业人员疏忽大意，疲劳过度；人行通道缺少照明；人行通道坡度太大，梯子架设不牢。 | 1.上窑梯子要定期检查结实；  2.严格按规程作业；  3.人行通道照明充足；  4.不疲劳上窑作业。 | 一般风险 | 侯泽晗 |  |
| 4-7 | 采矿区 | 物体打击 | 如边坡上的浮石、悬石未及时进行清理；或采掘方式不当，临空面过高导致垮塌都易引起物体打击伤害事故。 | 1.及时清理平台上疏松岩土和坡面上的浮石；  2.控制岩堆高度；  3.挖掘机铲装作业时，禁止铲斗从车辆驾驶室上方通过；  4.加强安全管理增设安全警界线；  5.严格按规程操作，按《开发利用方案》合理开采。 | 一般风险 | 李朝兴 |  |
| 4-8 | 装运区 | 车辆伤害 | 运输的机动车辆在行驶中引起的人体坠落或物体倒塌、下落、挤压伤亡事故 | 1.加强车辆维护保养，杜绝违章驾驶和“三超”现象；  2.渡运平车注意行人防止挤压；  3.严禁酒后驾驶、疲劳驾驶或违章行驶； | 低风险 | 李朝兴 |  |
| 4-9 | … |  |  |  |  |  |  |

五、日常安全检查清单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日常检查清单 | 责任人 |
| --- | --- | --- | --- |
| 1 | 采运矿  生产区 | 1.驾驶员作业前，进行出车前检查。  2.上下驾驶室扶梯完好稳固。驾驶室门、窗玻璃完整、座椅完好牢固。  3.灯光齐全有效；喇叭、倒车蜂鸣器有效，无故障。仪表盘工作正常并完整，刻度清晰。  4.在各种障碍物下起斗时，必须与其保持3米以上的距离。  5.工具箱内无油污、无积灰、无杂物、无积水，工具完好。  6.装车时，严禁运矿车驾驶员停留在车辆踏板上或有落石危险的地方。  7.坡道停车时车距保持5米以上。  8.车辆运行中不准吸烟、吃东西、玩手机、操作终端等做妨碍行车安全的动作。  9.会车时，减速行驶；在有障碍和狭窄路段时，空车让重车先行，前方有障碍时，让对方车先行。  10.运矿车在排除故障或维修时，发动机一定要熄火断电停放在平稳地面。  11.矿区台阶坡角是否符合规范，能确保地质稳定、作业安全。  12.机械设备运转是否异常,是否维护保养;  13.机械终止作业时，是否关闭各种阀门；  14.转运部位是否设置并维护好护栏，防止卷入；  15.安全操作规程遵守情况。  16.警示标志、标牌是否醒目完善；有开采无越界风险。  17.是否按要求对用电设备做好接地保护等；  18.是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杜绝“三违”现象；  19.做好配电设施、电气线路、临时用电的安全作业和维护保养；  20.工人防护用品配备情况;  .… | 李朝兴 |

六、露天矿山专项安全检查工作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查项目 | 排查内容 | 排查方法 | 依据 | 排查频次 | 备注 |
| 6-1 | 设备、材料、工艺 | 是否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 1.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的第一批、第二批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对公司目前现有的设备和工艺进行大排查，查明是否还存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2.在新改扩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是否对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的第一批、第二批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在设计之初就避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3.引进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使用新设备时，是否严对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的第一批、第二批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避开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一〔2017〕98号）；《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3〕101号）和《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二批）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5〕13号）。 | 公司级：1次/月 | 否 |
| 6-2 | 露天开采 | 是否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或者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 | 1.委托设计单位在编制初步设计、安全专篇时是否明确采矿方法，是否遵循“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开采”。  2.开采期间，是否按照设计方案进行开采。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一〔2017〕98号）；《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5.2.1.1条规定：露天开采应遵循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开采。 | 公司级：1次/月 | 是 |
| 6-3 | 工作帮坡角、台阶高度 | 工作帮坡角是否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者台阶（分层）高度是否超过设计高度。 | 1.露天开采期间，是否严格按照设计形成工作帮坡脚和台阶高度。  2.现场核实工作帮坡角、台阶高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工作帮坡角严禁大于设计帮坡角，台阶高度超过设计高度。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一〔2017〕98号） | 公司级：1次/月 | 否 |
| 6-4 | 矿柱、岩柱和挂帮矿体 | 是否擅自开采或破坏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和挂帮矿体。 | 1.露天开采期间，核实需保留的矿柱、岩柱和挂帮矿体与设计方案是否相符。  2.确需对设计保留的矿柱、岩柱、挂帮矿体进行开采的，是否经过专门的技术论证，编制专项技术方案，经过专家论证后，按照专项技术方案进行开采。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一〔2017〕98号）；《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5.1.7条规定：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挂帮矿体，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经技术论证，不应开采或破坏。 | 公司级：1次/月 | 否 |
| 6-5 | 稳定性评估 | 是否未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稳定性进行评估。 | 1.是否每隔5年对采场边坡和排土场边坡进行稳定性进行分析。  2.是否严格按照边坡稳定性分析报告要求，落实相关安全措施。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一〔2017〕98号）；《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5.2.4条规定：矿山应建立健全边坡安全管理和检查制度。每5年至少进行1次边坡稳定性分析。 | 公司级：1次/月 | 是 |
| 6-6 | 在线监测 | 高度200米及以上的边坡或排土场是否进行在线监测。 | 1.现场核实高度在200米以上的露天采场边坡和排土场边坡是否安装边坡稳定监测系统。  2.边坡稳定监测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一〔2017〕98号）；《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5.2.4.6条规定：高度超过200m的露天边坡应进行在线监测，对承受水压的边坡应进行水压监测；5.5.3.2条规定：矿山企业应建立排土场边坡稳定监测制度，边坡高度超过200m的，应设边坡稳定监测系统，防止发生泥石流和滑坡。 | 公司级：1次/月 | / |
| 6-7 | 边坡 | 边坡是否存在滑移现象。 |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一下现象：  1.边坡出现横向及纵向放射状裂缝。  2.坡体前缘坡脚处，出现上隆（凸起）现象，后缘的裂缝急剧扩展。  3.边坡岩（土）体出现小型崩塌和松弛现象。  4.位移观测资料显示的水平位移量或垂直位移量出现加速变化的趋势。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一〔2017〕98号） | 公司级：1次/月 | 否 |
| 6-8 | 上山道路 | 上山道路坡度是否大于设计坡度10%以上。 | 现场核实上山道路坡度是否超过设计坡度的10%以上。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一〔2017〕98号） | 公司级：1次/月 | 否 |
| 6-9 | 排土场 | 是否属于危险级排土场。 | 现场核实排土场是否存在以下现象：  1.在坡度大于1：5的地基上顺坡排土，或在软地基上排土，未采取安全措施，经常发生滑坡的。  2.易发生泥石流的山坡排土场，下游有采矿场、工业场地（厂区）、居民点、铁路、道路、输电网线和通讯干线、耕种区、水域、隧道涵洞、旅游景区、固定标志及永久性建筑等设施，未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治措施的。  3.排土场存在重大危险源(如道路运输排土场未建安全车挡，铁路运输排土场铁路线顺坡和曲率半径小于规程最小值等)，极易发生车毁人亡事故的。  4.山坡汇水面积大而未修筑排水沟或排水沟被严重堵塞。  5.经验算，用余推力法计算的安全系数小于1.0的。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一〔2017〕98号） | 公司级：1次/月 | 否 |

七、露天矿山应急保障体系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备注 |
| 7-1 | 是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有以下职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是 |
| 7-2 | 是否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 是 |
| 7-3 | 是否对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 是 |
| 7-4 | 应急预案是否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并向相关方发放。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 是 |
| 7-5 | 应急预案是否备案与向社会公布。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 是 |
| 7-6 | 是否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 是 |
| 7-7 | 应急救援预案是否与地方人民政府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与相关预案保持衔接，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 是 |
| 7-8 | 是否编制应急处置卡。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应急处置卡应当规定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便于从业人员携带。 | 是 |
| 7-9 | 是否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做出结论。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 是 |
| 7-10 | 是否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重新备案。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七条：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 是 |
| 7-11 | 应急物资管理。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 是 |
| 7-12 | 是否开展应急演练。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是 |
| 7-13 | 是否开展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 是 |
| 7-14 | 是否开展应急培训。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 是 |
| 7-15 | 是否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 《矿山救护规程》4.4条：矿山企业(包括生产和建设矿山的企业火以下同)均应设立矿山救护队。  地方政府或矿山企业，应根据本区域矿山灾害，矿山生产规模，企业分布等情况，合理划分救护服务区域，组建矿山救护大队或矿山救护中队。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不具备单独设立矿山救护队条件的矿山企业应设立兼职救护队，并与就近的取得三级以上资质的矿出救护队签订有偿服务救护协议;签订救护协议的救护队服务半径不得超过100km。 | 是 |
| 7-16 | 是否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十四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 | 是 |

八、露天矿山外包工程管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查项目 | 排查内容 | 排查结果 | 备注 |
| 8-1 | 准入管理 | 审查外包单位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专业技术能力评估、特种作业、安全管理人员资质、近三年安全业绩等。 |  | 暂无外包 |
| 8-2 | 承办商是否为施工人员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或其他保险。 |  |  |
| 8-3 | 入场前外包单位是否提供员工体检报告。 |  |  |
| 8-4 | 承包单位是否对员工开展入场前安全教育培训及考试合格。 |  |  |
| 8-5 | 安全协议签订 | 是否签订HSE管理协议，协议内容是否符合《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 |  |  |
| 8-6 | 安全技术交底 | 是否与外包单位开展安全技术交底，主要包含以下内容：向承包单位提供承包工程项目的工作现场及毗邻区域的供水、供电、通信及地质、水文等相关资料，对作业范围、工艺流程特点、危险因素、应急处置建议、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管理基本要求等事项做出明确说明，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存档。 |  |  |
| 8-7 | 安全教育 | 发包单位是否对外包单位员工进行全员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及考试合格。 |  |  |
| 8-8 | 日常监管 | 外包单位是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  |  |
| 8-9 | 外包单位是否针对危险作业制定安全措施并经发包单位审核。危险作业包含：爆破、吊装、动火、钻探、高空、进入受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或者在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处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事故的危险场所进行作业。 |  |  |
| 8-10 | 针对危险性较大或易发生事故的作业，外包单位是否制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置装备，作业时是否事先通知周边可能受到意外伤害的单位和人员，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  |  |
| 8-11 | 安全设施配备是否齐全、有效。 |  |  |
| 8-12 | 作业环境是否安全。 |  |  |
| 8-13 | 作业许可和能量隔离执行是否到位。 |  |  |
| 8-14 | 人员劳动保护用品配备是否到位。 |  |  |
| 8-15 | 是否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的现象。 |  |  |
| 8-16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承包单位，是否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是否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是否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  |  |
| 8-17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 |  |  |
| 8-18 | 评估考核 | 是否对外包单位的日常工作表现进行评估考核。 |  |  |
| 8-19 | 是否对外包单位进行年度综合考评，淘汰不合格外包单位。 |  |  |